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周政、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建国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元)	69,067,312,704.40	61,276,060,000.40	61,276,060,000.40	12.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121,032,047.05	5,892,127,748.07	5,892,127,748.07	-3.8%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调整前后)	0.00%	0.00%	年初至报告期末增减(调整后)	年初至报告期末增减(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3,911,301,684.54	-6.03%	8,496,177,073.73	-18.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75,025,397.42	520.00%	525,025,765.26	67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08,186,560.08	27.05%	246,003,967.08	40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3,396,176,862.22	-191.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500.00%	0.20	626.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500.00%	0.20	626.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	0.20	—

注:因上年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新增合并烟台中粮博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故追溯调整上年度同期数据和财务指标。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股)
1,833,731,050

报告期末合并财务报表的期末净资产(元)
520

非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常性损益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减值准备的冲回部分)	143,560,300.00	主要为金帝食品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回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日常经营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4,000.00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财务顾问费	246,600,750.00	子公司收取股东或公司收取股东公司来收取的财务顾问费
单笔借款利息收入或利息的冲销或冲减的利息金额	15,969,023.12	—
对外对托账款取得的利息	35,901,744.20	公司对参股子公司北京锐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收取的利息
受托管理的项目应收取的管理费收入	500,000.00	—
除上述费用之外的其他收入和支出	7,532,200.00	—
减:所得税费用(税额)	150,702,031.12	—
少数股东权益(税后)	18,744,181.40	—
合计	279,062,773.27	—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1,47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6.07	182,366,000
中国五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3	60,964,600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02	16,703,564
诚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0.72	13,137,017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09	10,695,220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0.26	6,500,560
中国五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0.36	6,326,399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0.26	4,660,190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0.26	4,622,500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0.26	4,370,400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东种类	数量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820,395,000	人民币普通股	820,395,000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66,494,000	人民币普通股	66,494,000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16,703,664	人民币普通股	16,703,664
诚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137,017	人民币普通股	13,137,017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10,695,220	人民币普通股	10,695,220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6,500,560	人民币普通股	6,500,560
中国五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326,399	人民币普通股	6,326,399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6,326,399	人民币普通股	6,326,399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4,660,190	人民币普通股	4,660,190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4,622,500	人民币普通股	4,622,500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4,370,400	人民币普通股	4,370,400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东种类	数量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820,395,000	人民币普通股	820,395,000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66,494,000	人民币普通股	66,494,000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16,703,664	人民币普通股	16,703,664
诚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137,017	人民币普通股	13,137,017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10,695,220	人民币普通股	10,695,220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6,500,560	人民币普通股	6,500,560
中国五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326,399	人民币普通股	6,326,399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6,326,399	人民币普通股	6,326,399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4,660,190	人民币普通股	4,660,190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4,622,500	人民币普通股	4,622,500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4,370,400	人民币普通股	4,370,400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3、报告期末前十名“08中粮债”持有人持债情况表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债张数	持债比例(%)
1	中国太平洋(集团)有限公司	3,362,064	27.10
2	境内机构投资者	2,211,894	18.07
3	境内机构投资者	1,632,427	13.20
4	境内机构投资者	1,000,793	8.04
5	境内机构投资者	1,000,793	8.04
6	境内机构投资者	1,000,793	8.04
7	境内机构投资者	1,000,793	8.04
8	境内机构投资者	1,000,793	8.04
9	境内机构投资者	340,000	2.67
10	境内机构投资者	340,000	2.6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9,916,386.70	19,915,386.7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日常经营相关的,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3,303.60	606,928.5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231.20	-47,577.47
所得税影响额	-30,433.40	-21,571.40
合计	-27,890.00	-34,176.03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100,398,430	持债张数:1单笔持债1单笔持债金额:100,398,430
中国五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5,241,020	持债张数:1单笔持债1单笔持债金额:5,241,020
王建群	境内法人	1,206,426	持债张数:1单笔持债1单笔持债金额:1,206,426
孙鹤群	境内法人	1,000,170	持债张数:1单笔持债1单笔持债金额:1,000,170
中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805,000	持债张数:1单笔持债1单笔持债金额:805,000
罗军	境内法人	800,000	持债张数:1单笔持债1单笔持债金额:800,000
张桂华	境内法人	741,308	持债张数:1单笔持债1单笔持债金额:741,308
何军	境内法人	683,002	持债张数:1单笔持债1单笔持债金额:683,002
孙鹤群	境内法人	609,003	持债张数:1单笔持债1单笔持债金额:609,003
孙鹤群	境内法人	605,598	持债张数:1单笔持债1单笔持债金额:605,59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